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通过

会议时间：2021年3月10日

会议地点：北京康莱德酒店三层会议室一厅

主持人：苏如春董事长

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，代表10家股东单位，持有97250万股，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97.25%。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未派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股东名称	持有数（比例）	股东代表
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000 万股（20%）	苏如春
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9500 万股（19.5%）	朱宁
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9000 万股（19%）	林敏 （授权委托）
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8300 万股（18.3%）	杨建荣 （授权委托）
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	4700 万股（4.7%）	薛廷伍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4200 万股（4.2%）	黄金鑑 （授权委托）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	4200 万股（4.2%）	宗文峰
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4160 万股（4.16%）	刘振水 （授权委托）
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	2640 万股（2.64%）	刘振水 （授权委托）
中国渔业互保协会	550 万股（0.55%）	杨斌

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：沈庙成(独立董事)、庄伟燕(拟任独立董事)、段军山(拟任独立董事)、朱红(拟任监事)、田嘉晴(职工监事)、王禹(党委书记)、周润华(董事会秘书)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保险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总公司注册地迁址的提案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及 SARMRA 评估情况的报告。